

高醫居家護理所

一般居家護理服務內容：

1. 一般身體健康檢查評估
2. 依醫囑執行下列服務項目：(1). 藥物使用指導(2)導尿、小量灌腸(3)膀胱訓練(4)各種留置管路之更換及護理指導。(a)鼻胃管 (b)氣切套管 (c)導尿管(5)一般傷口換藥、壓瘡護理(6)採取血液檢查之檢體送至醫院(7)指導氧氣使用、痰液技術。
3. 日常生活照顧方法之指導
4. 復健運動、飲食指導
5. 提供衛生教育資料
6. 聯繫返診事宜
7. 轉診聯繫或社區資源運用
8. 健康問題處理與指導
9. 社會資源諮詢與轉介

安寧居家護理服務內容：

1. 評估周全性照顧需求、居家環境評估及建議。
2. 更換鼻胃管、氣切管、導尿管、其他造口及傷口之護理。
3. 舒適照護：例如洗頭、洗澡、口腔護理等基本生理需求之協助。
4. 症狀控制與處理：提供減輕及呼吸困難等護理照護、營養指導、各種症狀評估及居家照顧技巧之指導。
5. 同理、傾聽病人及家屬之擔憂，預先說明病人預期性會發生症狀、照護方式及處置。
6. 察覺病人所表達與未說出的害怕，視需要聯繫社工師、宗教師居家訪視。
7. 協助家屬經歷預期哀傷與喪親後之悲慟，視需要聯繫心理師、社工師進行遺族關懷。
8. 提供病人及家屬宗教、靈性、心理社會等諮詢，使病人能順利且尊嚴平安度過瀕死期，讓家屬順利度過照顧瀕死病人的日子與喪親過程。
9. 提供適時的轉介，協調聯繫社區中可運用之資源與人員。

安寧居家護理服務對象：

安寧居家護理服務對象為 1. 經二位專科醫師診斷為癌症末期、末期運動神經元疾病、八大非癌症之末期疾病(即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其他大腦病變、心臟衰竭、慢性氣道阻塞、肺部其他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急性腎衰竭、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等，經醫師評估可出院返家，並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2. 病人或家屬同意接受安寧居家療護，並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

收費原則、方式：

※健保自付額

1. 部份負擔

醫療費用：依據健保給付費用之二十分之一(5%)。

取 藥：依一般門診規定繳費。

2. 免部份負擔：持有疾病重大傷病卡者、福保身份者。

3. 掛號費：

(1) 門診 150 元：一般病患、持有重大傷病卡。

75 元：持有殘障手冊者、70 歲以上、低收入戶、福保。

(2) 急診 350 元：一般病患、持有重大傷病卡。

175 元：持有殘障手冊者、70 歲以上、低收入戶、福保。

4. 交通車資：依病人住處往返醫院計程車費用『實報實銷』。

※超次訪視費：

每月家訪以兩次為限，超出訪視次數，不符合健保部份，須由案家自付費用。

資料來源：

<http://www2.kmuh.org.tw/web/kmuhdept/4000/%E5%B1%85%E5%AE%B6%E8%AD%B7%E7%90%86%E6%9C%8D%E5%8B%99/%E6%9C%8D%E5%8B%99%E5%B0%8D%E8%B1%A1%E5%8F%8A%E6%9C%8D%E5%8B%99%E6%99%82%E9%96%93.aspx>

祐生醫院居家收案條件：

一般居家護理(含呼吸器依賴個案)

收案對象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病人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即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 (二)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
- (三)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或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註：居家呼吸器依賴患者收案條件，請聯繫林主任 電話:0921763054

收費原則：

1. 有健保 IC 卡之病患，需依全民健保居家照護費用支付標準：
護理訪視費：自付 5%。
醫師訪視費：自付 5%。
2. 若符合免部分負擔之情形者，免收部分負擔費用。
3. 交通費：醫護人員之交通費用應由病人自行負擔，依照病患住址與本院所實際來回計程車費用支付之。
4. 居家護理以一個月為同一療程，每月第一次訪視時，病人需自行負擔 5% 之費用。
5. 無健保 IC 卡病患，需全額自付護理訪視費，醫師訪視費，並依實際情況予收取材料費。

安寧居家療護

收案條件：

- (一)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得接受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之末期病人（必要條件）。
- (二)癌症末期病患：
 1. 確定病患對各種治癒性治療效果不佳(必要條件)。
 2. 居家照護無法提供進一步之症狀改善而轉介時
 3. 病情急劇轉變造成病人極大不適時。
- (三)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

1. 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不接受呼吸器處理，主要症狀有直接相關及／或間接相關症狀者。

(1)直接相關症狀：虛弱及萎縮、肌肉痙攣、吞嚥困難、呼吸困難。

(2)間接相關症狀：睡眠障礙、便秘、流口水、心理或靈性困擾、分泌物及黏稠物、低效型通氣不足、疼痛。

2. 末期運動神經元患者，雖使用呼吸器，但已呈現瀕臨死亡徵象者。

(四)主要診斷為下列八大疾病，且已進入末期狀態者：

1.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2. 其他腦變質

3. 心臟衰竭

4.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

5. 肺部其他疾病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7. 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

8.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

(五)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末期狀態病患，其病情不需住院治療，但仍需安寧居家療護者。

(六)病人之自我照顧能力及活動狀況需符合 ECOG scale(Easter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 Scale) 2 級以上(對照 Patient Staging Scales, PS, Karnofsky : 50-60)。

收費方式：

1. 持有重大傷病卡者、榮民及福保，醫療費用全免。

2. 非上述之健保個案，依據健保署規範收 5%部份負擔費用。

3. 交通費：依照病患住址與本院所實際來回計程車費用支付之。

資料來源：<http://www.yuoshen.com.tw/Homecarerom.htm>

文雄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文雄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基本費	月計	日計	備註
房型			
二人房	38,000	1,400	
四人~六人房	32,000	1,200	
管路費用			
鼻胃管	2,000		
氣切管	1,000		
導尿管	1,000		
傷口耗材	1,000		第三級(傷口 $\geq 5*5$)

說明：二人房費用 38,000 及四人~六人房費用 32,000 皆包括：膳食費、照顧費、衛生耗材(尿布、衛生紙、看護墊)。

1. 每月照護費於住民住進日繳納，同時繳交一個月照護費為保證金。
2. 照護費用不含醫材；抽痰管、矽質胃管、矽質尿管、矽質氣切管、鐵製氣切管、血糖試紙、特殊營養奶品等另計費用。
3. 計費日以進住日為基準，入住不足一個月者，以日託方式計費，依房型每日收 1,400 或 1,200 元計算，醫材及衛生耗材另計收費。
4. 進住當日經由醫師評估須入住醫院治療，醫療費用健保部份負擔要由住民家屬負擔繳交，已入住護家後因病轉合約文雄醫院部份負擔由機構支付。
5. 住民需要使用氧氣，每日收費 50 元(氧氣流量 1L/分)；每日收費 100 元(氧氣流量 2L/分)；每日收費 200 元(氧氣流量 3L/分-4L/分)；每日收費 360 元(氧氣流量 5L/分)。
6. 丙方因疾病需住他院，住院期間，照護費可扣除，若需保留床位每日以新台幣 300 元計算，保留床位以 14 日為限；入住合約文雄醫院由文雄醫院提供照護，照護費則由甲方支付，甲方不須退還丙方每月全額照護費用，丙方也不必付保留床位費用，但保留床位以 14 日為限。
7. 丙方因病住院以本收費標準第八條規定外，需要保留二人房床位應付 200 元。
8. 入住期間可依住民現況變化調整收費。

資料來源：http://www.wen-hsiung.com.tw/profile_list.php?article_id=21

永泰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照護費

類型	時間	計月	計日
		15日(含)以上	14日(含)以下
輕度依賴		20,000	1,000
中度依賴		23,000	1,000
重度依賴		26,000	1,000

*特殊照護費

類型	時間	金額與說明		
鼻胃管		2000 元/月		
導尿管		1000 元/月		
氣切護理		2000 元/月		
抽痰服務		每次 15 元，以次計，上限 2000		
氧氣製造機		90 元/日		
氣墊床管理		租用 1000 元/月	500 元/月 (電費 500)	
特殊傷口護理		5cm 以下	5~10cm	10cm 以上
		30 元/次	50 元/次	100 元/次
醫療費用		以收據為準		
帶看診費用		依特約司機公訂收費標準約 600-800		
救護車車資		以收據為準 1100 起		
耗材		以計價單為準		

~以上僅供參考，需依實際用量與收據為準，謝謝配合~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7 號三樓 後驛捷運站 4 號出口旁

電話: 3132191 蕭志達醫師: 0935995171

資料來源: 永泰護理之家護理站。

頤年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104年1月修訂

條件分類	認定標準	收費標準
生活能自理者	行走、用餐、上下床、大小便等生活功能、皆能自行處理，且無安全之虞者。	每月照護費 22000 元。
重度(含)以上層級	以身心障礙殘障手冊。	每月照護費 24000 元。
身上有鼻胃管或尿管之一者	行走、用餐、上下床、大小便等生活功能，有部份需他人協助者；或容易走失、跌倒之虞者。	每月 1000 元。 每日以 100 元計。
身上有氣切者	入住時，身上有任一種或多種管路者。	每月加 2000 元。 每日以 100 元計。
身上有傷口或褥瘡者	1. 入住時有外科傷口或深度褥瘡一天要換藥 2 次至 3 次者。 2. 傷口癒合良好一次換藥 50 元。	每月加 2000 元。 每日以 100 元計。
中低收入且為身心障礙領有殘障手冊，屬重度以上層級需接受托育養護者		每年度由市政府社會局核訂之，不足額者補付差額。

基本月費者不含以下之醫療、營養品、氧氣費、車資及租用氣墊床。

月費以外另行收費明細

醫療項目

項目	服務費用	車資	藥費或住院費
帶住民到醫院看診或住院	每次 200 元	計程車資或救護車資實際代付金額為收費基準	由健保及家屬負擔。
代住民到醫院拿藥	免收服務費用	免收服務費用	由健保及家屬負擔。

耗材部份

項目	費用
製氧機或氧氣	以實際使用量及實際代付金額發票或收據為收費基準。
血糖試紙	以測量次數為基準一次 15 元。

其他部份

對機構所提供之耗材或伙食因個人因素另有需求者由家屬另行負擔。

輪椅租借自備輪以委託機構維修酌收維修費用。

資料來源：頤年護理之家護理站。

聯合護理之家 收費標準表

房型	住民狀況	收費	房型	住民狀況	收費
六人房	一般	26,000	三人房	一般	29,000
	臥床	26,000		臥床	29,000
五人房	一般	27,000	一人房	一般	36,000
	臥床	27,000		臥床	36,000
四人房	一般	28,000			
	臥床	28,000			

臥床定義：經護理人員評估後 ADL 分數小於 60 分者。

1. 就醫自付額另計（依健保局規定繳納）。
2. 以下車資收費為聯合護理之家就醫醫院之費用依高雄市救護車收費費用計算，如因個人因素臨時更改地點者，車資以兩趟計算。

聯合車資計費表			
聯合到高雄榮總	\$ 850/趟	聯合到市區	\$ 700/趟
聯合到高醫	\$ 700/趟	聯合到市立聯合	\$ 700/趟
聯合到健仁	\$ 1,200/趟	聯合到大同	\$ 700/趟

3. 傷口處理費依等級、大小與數量另外計價。

大小/深度	2 級	3 級
3cm x 3cm	\$ 500/處/月	\$ 1,000/處/月
5cm x 5cm	\$ 1,000/處/月	\$ 2,000/處/月
10cm x 10cm	\$ 3,000/處/月	\$ 5,000/處/月
20cm x 20cm	\$ 4,000/處/月	自備

一般外科傷口：10cm x 10cm 以上\$ 2,000/處/月；以下\$ 1,000/處/月。

4. 保證金新臺幣 20,000 元，於照顧人退住後依機構規定作業時間內無息償還。
5. 上列支費用不包括生活必需品、營養補給品、衛生耗材醫療用品、護理技術費。
6. 以下耗材依使用量計費，其他未列耗材依實際情況告知後計價使用。

耗材費用					
品名	價錢	品名	價錢	品名	價錢
尿褲	\$ 260/包	尿片	\$ 150/包	灌食空針	\$ 50/支
看護墊	\$ 150/包	衛生紙	\$ 20/包	蛇型管	\$ 50/支
PE 手套	\$ 50/盒	甘油球	\$ 50/盒	鼻胃管-一般	\$ 100/條
尿套	\$ 150/包	尿套束套	\$ 150/盒	鼻胃管-矽膠	\$ 250/條
抽痰包	\$ 250/包	血糖試紙	\$ 500/盒		

7. 水氧電費：\$1,000/月；氣墊床電費：\$ 800 /月；輪椅出租：\$30/日。

8. 以上費用本機構將會依物價指數波動而調整，費用調整時會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依核准最新公告收費。

項目	鼻胃管 護理費	導尿管 護理費	氣切管 護理費	氧氣 製造機
收費	\$ 1,000/月	\$ 1,000/月	\$ 1,000/月	\$ 100/日

資料來源：

<http://chong-en-group.com.tw/CMSDtl.aspx?progId=R00013&progIdP=R00003#>

新松柏養護中心

(契約第四條)

一、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條件分類	認定標準	收費標準
第壹級 (不需協助)	行走、用餐、上下床、大小便等生活功能，皆能自行處理，且無安全之虞者。	每月養護費 <u>20000</u> 元
第貳級 (部分依賴)	行走、用餐、上下床、大小便等生活功能，有部份需他人協助者；或有易走失、跌倒之虞者。	每月養護費 <u>22000</u> 元
第參級 (嚴重依賴)	入住時，身上有任一種管路者；或須抽痰者。(經訓練後移除管路者，收費不變)	每月養護費 <u>24000</u> 元
日托服務費	以日計費	每日 1000 元
喘息服務費	以日計費。	每日 1000 元
社會救助案者	舉凡有社會救助低收、中低收、保護案、身障案等，社會局轉介之個案酌收其相關耗材雜費費用(無家屬者由新松柏自行吸收)	每月養護費 18000 元(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相關補助款費用收容)

二、說明：

1. 上列養護費已包含膳食費及床位費。
2. 床位費非自費性服務。
3. 養護費不包含所列一生活必需品、營養補給品、衛生耗材、醫療用品、護理技術費、住院期間的看護費...等，因居住者個人因素所生之費用(簡稱雜費)。
4. 救護車資、門診接送、洗腎接送、醫師往診費及醫療費用，家屬應另行付費。
5. 上列之收費標準係依普通病房計費，特定房間費每人每月另行收費 1500 元。
6. 自費復健每月 6000 元(週/六次)；院外復健時，應自付車資及部分負擔等費用。
7. 住民因病情變化(或就醫住院治療後)致使身體機能變差，新松柏得依上列之收費標準提前兩個月通知調整收費，住民應於合約書附件一(P.13)下方簽名以示確認。
8. 本收費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訂定之

資料來源：<http://3229507.hoseo.tw/>